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成立志愿服务队、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设立“江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和工作开展”课题、80岁以上高龄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经费、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评选表彰宣讲活动经费、信息采集数据核查、地市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经费、信访经费、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工作、退役军人信息化红色党建服务、宣传教育培训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发放伤残军人补助等补助金，解决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医疗困难以及住房困难等。我局制定了经费管理办法，完善了经费支出内控制度，明确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权限，职责明确并能有效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021年项目总预算968.59万元，实际支出959.18万元。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落实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科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使退役军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项目实施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如下：

(1) 成立志愿服务队：我市举办侨都星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为我市 44 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进行授旗，仪式活动费用小计 8.40 万元；制作退役军人志愿者义工服支出 0.55 万元；其余志愿服务物资保障 6.05 万元。合计支出费用 15 万元。

(2) 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聘请律师每周驻点服务中心半天，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指导，按照 400 元/半天*52 周=2.08 万；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小计 3 万元/年，合计支出费用 5.08 万元。

(3) 设立“江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和工作开展”课题：委托五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支出费用 10 万元。

(4) 80 岁以上高龄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经费：准确摸清我市全部 80 岁以上（含 80 岁）高龄退役军人数据信息，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我市 7088 个 80 岁以上退役军人高龄退役军人投保，合计支出费用为 40 万元。

(5) 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评选表彰宣讲活动经费：2021 年“八一”期间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嫂”评选表彰宣讲等活动，合计支出费用为 20 万元。

(6) 信息采集数据核查：核查信息采集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在 2021 年累计全年增加 3000 人，减少 827 人，数据修改 566 人，目前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计 92319

人，合计支出费用为 17.7 万元。

(7) 地市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按国家、省要求设立“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标准，使服务中心正常运作，合计支出费用 50 万元。

(8) 信访经费：根据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需要，两会、国庆期间派工作人员去北京、广州驻点开展安保工作，合计支出费用为 5 万元。

(9) 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经费：春节、八一期间开展大走访慰问活动，邀请市四套领导班子、双拥成员单位、社会热心企业和热心人士，对我市低保特困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烈属、二等以上功臣和历届最美退役军人进行慰问，全年慰问了退役军人 750 户，为每户发放了慰问金(品)，合计支出费用为 90 万元。

(10) 蓬江区三属、残疾军人特殊补贴：按照历年做法，每年向蓬江区发放三属、残疾军人特殊补助。2021 年蓬江区三属、残疾军人共 160 名，合计支出费用为 12.10 元。

(11) 失业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按季度为 6 名伤残军人参加市直单位失业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合计支出费用为 45.36 万元。

(12)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根据江民优[2008]5 号文件精神，发放我市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困难

补助金。合计支出费用为 335.26 万元。

(13) “两参”人员身份重新认定工作经费：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由社会机构对全市约 1.3 万名退役军人开展历史数据和档案核查，按每人 30 元标准计算，合计约 39 万元。据统计，全市需要核查人数共 1.3 万人，实际核查 1.3 万人，完成 100%，其中核查结果仍然属于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共 6348 人，占 48.8%，不再属于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共 2317 人，占 17.8%，档案材料缺失暂时无法判定共 230 人，占 1.8%，不属于参战退役人员 4105 人，占 31.6%。

(14) 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工作：通过日常走访全市立功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退役军人，对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及时给予帮助慰问 23.5 万元、对全市 90 岁以上抗战老兵发放困难生活补贴 15.6 万元，督导检查星级示范服务站建设工作支出 13.5 万元，合计支出费用 52.6 万元。

(15) 退役军人信息化红色党建服务：在春节、建党节、八一重要节日，开展弘扬“退役不褪色，离军不离党”的党员活动，打造 2 个红色精品服务站，合计支出费用 9 万元。

(16) 宣传教育培训服务：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细则要求，安排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开展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请系统、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系统、就业帮扶系统、全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培训，拍摄印刷宣传退役军人政策，合计支出费用 38.2 万元。

（17）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市本级财政对符合申请条件退役士兵（就读中职、高职）750名，按照每人2000元补助标准，划拨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减轻各县（市、区）财政负担，合计支出费用为150万元。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的就业技能，增强劳动市场竞争能力，解决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8）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为激发广大社会群体双创热情，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局面，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江门市“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16号）要求，我局会同市人社局、邮储银行等部门在“乐业五邑”创业大赛中开设退役军人赛区，及时做好印发大赛通知、确定执行机构和合作单位、制定大赛整体宣传方案、组织报名、组织比赛、召开颁奖仪式暨优秀项目推介会等工作，大赛设退役军人最佳风采奖3名，每名5万元，奖金合计15万元。我市杨新球、何乐声、张德业等13个退役军人企业（团队）报名参加大众创业创富赛，共三个项目分别获得金、银、铜奖，其中2个项目分别获得省“众创杯”、“建行杯”赛事的银奖和二等奖，一个项目成为我省参加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三个项目之一。

（19）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经费：我局参加全市“百歌颂

中华”歌咏比赛，聘请歌唱老师和钢琴老师提供指导，按照 2000 元/次*18 次=36000 元，租车费用 5000 元，化妆费用 4000 元，音响（钢琴）费用 5000 元，合计支出费用 5 万元。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 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主题演讲比赛，委托江门市锐俊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拍摄制作，所需费用 5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成立志愿服务队：目前全市已组建 88 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退役军人志愿者 2631 人，各级志愿服务队组建以来，共出动 13119 人次开展活动 935 次，在疫情防控、社会应急、脱贫攻坚、环境卫生整治等重大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2）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我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咨询。为我市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窗口，定期派驻专业律师为我市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通过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营造尊崇关爱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3）设立“江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和工作开展”课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

工作的指示精神，夯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我局委托五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党建引领与意识形态工作，引导我市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

(4)为 80 岁以上高龄退役军人购买商业保险：进一步树立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风气，切实提高高龄退役军人的保险意识，为高龄退役军人安享晚年提供有力保障，体现了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5)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评选表彰宣讲活动：通过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有效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

(6)开展信息采集数据核查：系统数据录入率 100%，准确率 99%。项目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提供了有力支撑，有利于深刻分析当前社会稳定面临的风险挑战，维护和谐社会稳定。

(7)地市级复退军人服务中心运营经费：保障了服务中心正常运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复退军人走访慰问、帮扶解困等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信访维稳工作。

(8)信访经费：保障了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做好了两会、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退役军人群体稳定工作，确保

涉军群体稳定。

(9) 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有效传递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维护良好的军政军民关系，不断强化军人荣誉，营造了全社会尊崇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通过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及时了解退役军人的思想、生活和诉求情况，增强了解决退役军人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0) 蓬江区三属、残疾军人特殊补贴：按季度发放三属、残疾军人特殊补助资金，进一步解决了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

(11) 失业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按季度为6名伤残军人参加市直单位失业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进一步解决了退役军人的医疗困难。

(12)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按季度发放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进一步解决了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

(13) “两参”人员身份重新认定工作经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两参”人员身份重新认定工作，保障了
我市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为维护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支撑。

(14) 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工作：通过走访慰问传达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及时了解退役军人生活状况，倾听退役军人的宝贵意见和心声，对于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及时

给予帮助，进一步增强了退役军人的组织凝聚力，让广大退役军人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温暖。

(15) 退役军人红色党建服务：加强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开展 14 场次红色故事宣讲会；建立 1800 多名党员帮扶队伍，为全市 3000 名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实际问题；成立 88 支“侨都星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出动 13119 人次开展活动 935 次；深入开展“我为退役军人办实事”，为退役军人解决了 154 件困难事、烦心事。通过党建引领，把全市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动员起来，听党话，跟党走，作努力建功新时代的楷模。

(16) 宣传教育培训服务：通过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了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人员专项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通过广泛宣传退役军人政策和优秀退役军人、拥军人员，进一步发挥了退役军人先锋模范作用，营造社会尊崇军人的氛围。

(17)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全市共举办工业机器人、叉车、电工、焊工、安保员、电商、粤菜师傅、广东技工等各类实用技能培训班 34 场次，累计培训 1159 人次，在把退役军人这一重要人力资源使用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8)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2021 年共举办创业大赛 1 场，共 13 个退役军人项目参赛，获奖项目推荐参加省级赛事，其中退役军人杨新球在省“众创杯”

大赛中获得银奖，退役军人何乐声在“建行杯”广东省首届农村创新创业大赛中斩获二等奖并成为我省进入全国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三个项目之一，大大激发了退役军人创业热情。

（19）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经费：通过参加“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我局在全市“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中获得铜奖。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 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主题演讲比赛，来自高校和各县（市、区）合计12名选手参加了比赛。我市参赛选手宋艳婷还成功进入省10强，在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进一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二）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确保了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有效防止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四）不断加强学习与交流。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含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存在资金使用结余等问题。

(二) 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强调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督。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为优秀。